

債 權 人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鄒幼雯、姜彩雲間請求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又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2款亦有明文，此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中準用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鄒幼雯、姜彩雲強制執行，惟無法查知債務人可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或應為執行行為地，故請求本院調查債務人鄒幼雯之人壽保險投保資料再予執行，顯見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係屬不明。又債務人最後住所地係在臺北市中正區，有卷附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，依首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前揭規定為移轉管轄之裁定。

01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06 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